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768,789.9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4-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100A	国富100B	国富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35	150136	1645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574,125.00	24,574,126.00	76,620,538.9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采取适当的增强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使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被动复制的指数化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适度运用资产配置调整、行业配置调整、指数成份股权重优化等主动增强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指数增强策略。为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保持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只在股票、债券(主要是国债)、现金等各大类资产间进行小幅度的主动调整,追求适度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为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被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为主,辅以适度的增强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等。 本基金在进行债券组合管理中,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动向、市场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分析,对利率、信用利差变化的趋势进行判断,综合考察债券的投资价值和流动性等因素,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提高投资管理效率,降低跟踪误差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从本基金所分离出来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国富中证100 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富中证100 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富中证100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 国富中证100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rankfund.com	kf@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rank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03月26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147,489.07
本期利润	37,063,431.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40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661,483.7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107,306.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70%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评定证监会规则、管理人内部风险管理规定等内容请参阅本报告正文相关章节的计算及披露。

3.本期已实现盈余指基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扣除项目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上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6%	1.52%	13.57%	1.51%	-0.51%	0.01%
过去六个月	-15.82%	2.53%	-15.13%	2.46%	-0.6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70%	2.49%	-5.06%	2.44%	-6.64%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2015年3月26日-2015年12月31日)

3.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净值表现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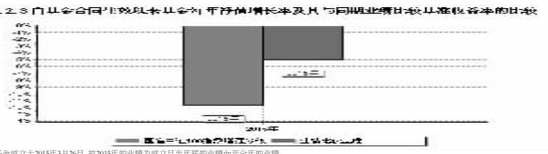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故2015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向非全年的业绩。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间2015年0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中证100A与中证100B基金份额配比	1:1
期末中证100A份额参考净值	1.046
期末中证100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46
期末中证100B份额参考净值	0.720
期末中证100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720
中证100A的预计年收益率	6.0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截至100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合计	-	-	-	-	

年度(截至100B)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合计	-	-	-	-	

年度(截至100)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成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资源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广西南宁,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是国内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富兰克林资源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富兰克林资源投资集团管理全球的投资机制,将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为华域方面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目前共管理一只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股票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志强	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03月26日	-	13年	张志强先生,CFA,纽约州立大学 纽约罗 好莱氏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历任美国Zweach Technology Inc.软件工程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数量分析师、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法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通过研究员的投资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决策依据。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以及风险隔离。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参与开发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三只公募基金及十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这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均)收益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比或交易子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大涨大跌,经历了急剧转换,中证100指数全年下跌1.52%,但板块间达近42.21%。全年而言,市场风格了显著的成长和小盘风格,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新兴成长板块大幅领先传统行业的表现。与股市的疯狂相相比,实体经济比较冗长,PMI持续回落,显示工业领域增长压力继续加大,政府的稳增长刺激政策效果不容乐观。投资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但基建投资增速有望企稳,但地产开发投资下滑的趋势是大概率。消费和进出口的增长依然乏力。除了政策因素,市场投机因素之外,对于经济增长和工业可利润增长前景的担忧,以及对于流动性宽松状态持续性的担忧,导致了市场的大幅波动。

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成立,在建仓期间,基金的资产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存在较大差异。建仓完成后,基金保持了均衡的组合配置以控制主动投资风险,同时通过选股策略予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83元。自基金成立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下跌1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5.06%,基金表现落后业绩基准6.64%,年化跟踪误差为6.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展望

展望2016年,无论是经济基本面还是政策性因素都不乐观,传统经济增长模式难以延续,在经济转型方式转换方面,前一两年产能过剩的出清效率、扶松管制等领域仍不连续其效,宏观层面政府大力倡导供给侧改革,但具体方式和路径尚不清晰。流动性供给方面,由于政府看眼于供给侧改革,加上美国进入加息周期,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程度也以最初应始预期。

投资市场的表现依赖于上市公司利润增长、市场流动性和投资者情绪。从目前的情况看,2016年这三个方面都不乐观。此外,政策方面和金融创新方面的气氛与一年前相比也偏冷。综合这些因素,预计2016年市场呈现震荡状态,机会将来自于某些因素的超预期改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没有变更。公司估值委员会由董事长(本报告期内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报告期内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48,526.10
结算备付金	50,441.85
存出保证金	176,54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97,781.02
其中:股票投资	105,097,781.0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406.8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9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1,675,80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3,576.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472.18
应付托管费	21,443.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8,915.7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87,088.85
负债合计	568,496.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5,768,789.97
未分配利润	-14,661,48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07,30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75,802.87

注:

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25,768,789.97份。其中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总额为76,620,538.97份,基金份额净值0.883元;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份额总额为24,574,125.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46元;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总额为24,574,126.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720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3月26日 低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137,789.67
1.利息收入	249,474.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3,481.7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992.7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54,887,024.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757,336.6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129,687.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084,057.90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1,085,348.45
减:二.费用	5,074,358.50
1.管理人报酬	1,850,900.14
2.托管费	407,198.0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236,314.3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579,945.9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63,431.1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063,431.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3月26日 低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75,455,568.42	-	675,455,568.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37,063,431.17	37,063,43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9,686,778.45	-51,724,914.91	-601,411,693.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4,004,996.39	22,852,369.93	266,857,366.32
2.基金赎回款	-793,691,774.84	-74,577,284.84	-868,269,059.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5,768,789.97	-14,661,483.74	111,107,306.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慧玲	胡鹏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93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75,295,672.7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1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的募集份额总额为675,455,568.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9,896.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确认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份额”)、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A份额”)及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B份额”)。其中,国富中证100 A份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净资产比无确保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本金及国富中证100 A份额于约定日应得收益,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本金及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净资产,原国富中证100 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结果后,按约认购的基金份额份额份额比例确认为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B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国富中证100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A份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操作方式。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国富中证100份额按照约定国富中证100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B份额按照国富中证100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合同生效后,国富中证100份额与场外场内场内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国富中证100 A份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分拆运作期为五年(五年),分拆运作期满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国富中证100份额与国富中证100 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拆算,国富中证100 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拆算,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和国富中证100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拆算,每次拆算时,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总额应等于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份额总额之和,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不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过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总额,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份额总额=国富中证100 A份额份额总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参考净值应满足为1.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证上(2015)第122号文审核同意,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国富中证100份额按1:1比例自动分拆成的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于2015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来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批准自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或场外证券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或场外证券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7.4.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证券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18日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但自2015年9月1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买出股票按0.1%的税率收取证券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F*)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F:通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3月26日 低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643,032,738.85	42.98%

注:

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力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3月26日 低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0,900.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1,976.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2%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3月26日 低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7,198.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 0.2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03月26日 低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国富100A	国富100B	国富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2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12,689,086.29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12,689,086.2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16.56%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

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3月26日 低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8,526.10	184,964.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关联期内与关联方未到期承诺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002	万科A	15/12/18	重大资产重组	24.43	未复牌	未知	127,400.00	1,772,126.56	3,112,382.00
601377	兴业证券	15/12/29	重大事项	11.00	16/01/07	9.40	77,900.00	961,851.43	856,900.00
601018	宁波港	15/08/04	重大资产重组	8.16	16/02/22	7.34	85,000.00	515,390.60	693,600.00
600690	青岛海尔	15/10/19	重大资产重组	9.92	16/02/01	8.93	57,488.00	746,252.69	570,280.96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权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